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26年第1797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6年第1797號

有關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0條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計劃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該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持有人會議(「**會議**」或「**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擬訂立之計劃安排(「**計劃**」)，而會議將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

計劃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解釋計劃效力之說明陳述(「**說明陳述**」)副本已載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已按預付平郵方式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以及以航空郵遞方式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計劃股東。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計劃文件亦自2026年11月6日起可於(a)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b)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僅計劃股份有資格於會上投票。凡不屬於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計劃股份將不會於大會上投票。

上述計劃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上投票。計劃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倘計劃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計劃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同一名計劃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的投票將獲接納,而該股份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先後次序須按彼等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釐定。

代表委任表格(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其鋼印,或由獲妥為授權的受權人或高級人員代為簽署,並獲本公司董事信納)(如由受權人簽署,則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不遲於任何法院會議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上述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其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計劃股東所作出的任何代表委任均須被視作撤回。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同一命令，高等法院委任傅廷美博士（如其未能出席，則由陳家強教授或廖仲敏先生）擔任會議主席，並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之說明陳述所載，計劃如在會議上獲批准，須待其後經高等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6年11月6日。

本公司之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附註：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ii) 會議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iii)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則會議將會延期，且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登載補充通告，知會計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如期舉行。

計劃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會議的風險，如彼等選擇親身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